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站食堂运维服务项目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站食堂运维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哈密市臻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哈密市臻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